

杭州市桐庐县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桐庐县横村镇中心卫生院（桐庐县中医院医共体横村镇中心卫生院院区）

乙方（中标人）：上海海于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横村镇中心卫生院负压救护车（含车载急救设备）
采购项目 编号：HZHC-TL2024GK-014），确定上海海于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
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负压救护车（核心产品）	来纳 GDL5032XJH	1 辆	238000	238000
2	负压系统、购置税、保险、 及上牌费用	/	1 套	51000	51000
3	炭纤维铲式担架	万事兴 WSX-E8S	1 台	8000	8000
4	楼梯担架	盛昌 YSC-H1	1 台	/	含救护车总 价内
5	软担架	日新 CST-01	2 台		
6	车载系统	安克	1 套	34000	34000
7	除颤监护一体机	迈瑞 BeneHeart D60	1 台	132000	132000
8	呼吸机	迈瑞 TV50S	1 台	132000	132000
9	电动吸痰器	安保 ASU-I	1 台	3000	3000
10	心肺复苏机	安保 E8	1 台	121000	121000
11	可视喉镜	斯美特 SMT-I-B	1 台	13000	13000
12	耳温仪	迈瑞 M09G	1 台	2000	2000
13	紫外线消毒器	依圆 EY-100	1 台	18000	18000
14	输液泵	迈瑞 BeneFusion zVP ex	1 台	4000	4000
15	注射泵	迈瑞 BeneFusion zDSP ex	1 台	5000	5000
16	气压止血仪	江浩 ATS-500	1 台	4000	4000

17	呼吸皮囊（大中小）	彦大	1 套	含救护车总价内 /
18	内科急救箱	中象	1 个	
19	外科急救箱	中象	1 个	
20	脊柱固定板	日新 YDC-7A1	2 套	
21	头部固定器	日新 HD-01	2 套	
22	骨折固定器	日新 AS-03	2 套	
23	颈托	日新 CC-01	10 套	
24	医用氧气袋	鱼跃	2 个	
25	10L 氧气瓶	/	4 个	
26	一次性产包	华西	1 个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800000 元整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注：以上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明细清单（若项目要求）。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本项目标的物的质保期为：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底盘车提供质保5年或8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医疗舱质保7年，除颤监护一体机、呼吸机、心肺复苏机质保7年，其他医疗设备质保3年。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产合格产品，且提供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相符合，所供产品须是合法渠道，验收时乙方有出示合法进货单的义务。

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

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第三条: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交付地点: 桐庐县横村镇中心卫生院(桐庐县中医院医共体横村镇中心卫生院院区)

交付方式: 用户自行指定

交付说明: 在标的物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甲方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原产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

第四条: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 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以下专用条款:

 。

第六条: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货物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

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检验和验收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检验和验收的时间、方案及标准、程序、费用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请参考采购文件要求。）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服务要求后，30分钟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无法修复的硬件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

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产品/服务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州市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杭州恒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

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 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 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 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4.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第十九条：中小企业政策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查看《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1375715768

电话： 18917985330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日